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26

2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次社会论坛(2004年7月22日至23日于日内瓦)

主席——报告员：何塞·本戈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工作的安排.....	3 - 15	3
二、贫困和人权：授予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权力.....	16 - 28	5
三、农村贫困和极端贫困：受影响群体的呼声.....	29 - 40	9
四、解决贫困问题行动战略中的人权问题.....	41 - 56	12
五、结论和建议.....	57	17
A. 结 论.....	58 - 75	17
B. 建 议.....	76 - 99	20

附 件

一、文件清单.....	24
二、议 程.....	25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2/1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年度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召开的日期应该使得将由小组委员会各区域小组任命的 10 名小组委员会成员都能够参加。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107 号决定中，理事会在其第 2003/264 号决定中同意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 2003/14 号决议中重申其关于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的决定。

2. 2004 年的社会论坛是第二次这种会议。在 2001 年举行了一次预备会议。社会论坛第一次会议是在 2002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见 E/CN.4/Sub.2/2002/18)。

### 一.会议工作的安排

3. 本次社会论坛是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的下列专家参加会议：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何塞·本戈亚、加什帕尔·比罗、陈士球、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阿卜杜勒·萨特阿尔。

4.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专家也参加了会议：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 下列联合国非会员国出席了会议：教廷。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病毒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

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世界粮食署(粮食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会)。

8.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和联合国有关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大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普通)、国际泛神教联盟、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争取民主社会法律工作者、新人类、大同协会、南亚人权文件中心、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创价学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9. 下列各组织和学术机构也派遣了代表：国际谈判应用研究中心、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El kef pour le 发展基金会、伦敦经济学院、Lucitrust- Bonne Volonte Mondiale、Ludwig Boltzmann 研究所、罗马天主教会—北威尔士分会、国际培训学校、Ulster 大学。

10. 社会论坛由四个小组组成，分别讨论“贫困和人权：给生活的贫困中的人权利”(第1小组)；“农村贫困和极端贫困：特别的群体”(第2小组)；“人权在制定解决贫困问题的行动战略中的作用”(第3小组)；以及“关于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要素的建议”(第4小组)。每一个小组讨论都由专家掌握。论坛与会者在专家报告后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社会论坛的议程作为附件一附上，向社会论坛提交的文件清单作为附件二附上。

11. 参加三个小组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Patricia Achille、Chaloka Beyani、Leandro Despouy、Emilio Gavarrete、Paul Hunt、Jennifer Koinante、Manfred Nowak、Siddiq Osmani、Shahra Razavi、Phrang Roy 和 Kari Tapiola。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副高级专员宣布论坛开幕。他肯定了何塞·本戈亚先生对于推动论坛前进的作用，指出在促进给人以权力的方面权利与发展之间

的联系。他指出 1969 年《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与论坛的工作之间的联系，还有《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千年宣言》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消灭饥饿要求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的承诺和行动。副高级专员鼓励论坛思考它可以用来对付这些挑战以及将这些要素贡献给辩论的附加值。

13. 陈先生提名本戈亚先生担论坛的主席—报告员。该项提名经鼓掌表决得到通过。

14. 本戈亚先生就任主席时，将论坛的工作描述为如同一场消灭贫困的文化运动，或者好比一项反奴役的废奴主义方案。他鼓励消灭贫困的工作要走出把贫困看成是一种自然现象的假设，而是强调贫困从人权的观点来看是不能接受的，应当对此感到愤怒。贫困是奴役的现代面孔。本戈亚先生借用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话，重申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努力之间找到配合点的重要性，指出在印度孟买召开的 2004 年社会论坛以及最近在印度普那和法国南特举行的消灭贫困的对话，以及它们与更加广泛的国际消灭贫困运动之间的联系。

15. 本戈亚先生鼓励在座的专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社会论坛应当采取的发展方向发展一种清楚的了解，特别是关于对贫困和极端贫困的定义问题，以及在这个领域中需要有一项分别的规范文书的问题。论坛应当建立在越来越完善地确定的贫困与违反人权行为之间的联系上，并且让小组委员会清楚知道它在这些问题上应该从事的各个项目和各种战略(E/CN.4/Sub.2/2004/-)。临时议程获得通过，并为前三个小组提名了报告员。

## 二、贫困和人权：授予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权力

1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 Tapiola 先生引用了 1944 年的《费城宣言》，指出任何地方的贫困都构成对于一切地方的繁荣的一种危险。贫困一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弊病，使个人、群体和国家丧失能力和边缘化。高度的不平等会阻碍经济增长。世界已经变得更加两极化，以狭义的经济术语测定的利益分配不公。一个更加繁荣和公平的世界也将是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创造就业岗位必须是国家行动的中心柱石，所创造就业岗位必须是大致上符合国际标准的“体面的工作”。对穷人来说，获得工作往往是走出贫困并与贫困保持距离的唯一出路。各种国家机制必须更好地解决劳工市场行使职能的方式问题。必须将包容、融入和产生收入置于优先地

位，而社会包容必须更加直接地纳入宏观政策之中。必须将增长和减贫重新定位，使之面向穷人和被排斥的群体。

17. 劳工组织已经产生了各社区可以用来努力走出贫困的政策工具。一种“体面的工作”工具包已经在 14 个国家经过试验，它的基石之一就是培育由社区推动的各种举措。Tapiola 先生着重指出劳工组织 1998 年的《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力宣言》(核心劳动标准)，以及劳工组织的 8 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将它们描述成是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全球经济的“最低要求”。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探索，来确定劳工组织的文书如何与减贫直接有关，以及劳工组织标准监督过程的作用。如果没有对于有关体面工作的最低权利的尊重，就等于打开了通往漠不关心、极端主义以及具有潜在的严重破坏性的两者结合的道路。

18. 诺瓦克先生谈到在与贫困现象作斗争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授予权力被说成是人权的最基本点。可以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对于国家和责任者问责的权利主张和法律权利以及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的存在，将授予权力的人权思想与其他框架和价值系统中所存在的人权思想区别开来。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根除贫困。但是，发展的过程仍然受到工业化国家经济利益的驱使，处于一种总的家长式构想的范围之内。从人权的角度解决减贫问题的方法反映了根本不同的一套假设。“无权”就是世界银行的“穷人之声”研究的基本主题。通常，人们只是将减贫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系起来。但是如果适当地将贫困理解为无权，就也应该将政治权利放到突出的地位，这样，穷人就能够组织起来，要求他们自身的权利，使他们自己脱离贫困。

19. 诺瓦克先生认为，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正确地要求减贫战略应该由国家来推动，但是现实与言辞仍然不符。穷人本身很少在设计、制定和实施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实施从人权角度出发的方法的主要难题是确保穷人以积极和了解情况的方式参与这个过程的所有方面，包括监督和问责的过程。一项成功的减贫政策只能在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充分保证，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群体都受到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平等参与的社会里才能得到贯彻。

20. Osmani 先生谈到授予权力与减贫之间的关系。“穷人之声”研究提出了穷人所体验的那种无处不在的无权感——而不仅仅是饥饿、文盲现象和有关的无能为力。无权是贫穷的一个方面，也是贫穷的原因和后果。既然无权是贫穷的一个原因，

这个问题必须直接受到减贫战略的处理。几乎没有任何对于社会不同部门的影响都是中性的政策。有关资源分配、治理结构等等的政策抉择都意味着决策者给某些社会部门以利益，而排斥其他的社会部门。穷人没有权力，使得他们无法参与和影响政治过程。必须改变决策的政治过程，要反映穷人的利益。所以说，授予权力对于减贫是至关重要的。

21. 至于可以做一些什么事，Osmani 先生强调了社会动员的重要性。仅仅因为穷人的数量之多这一条，各地方组织可以是一股强大的力量。但是贫穷是自发地自我组织起来的一个障碍。往往需要有外部的代理人作为催化剂和动员者。然而，穷人由于在富人当道的环境中生活，常常有一种羞怯感或恐惧感，以及相关的经济无保障感。各项方案必须提供替代性经济生计的成分，以便提供最低限度的经济保障，作为有效社会动员的一项先决条件。另外一项必需的要素是保证公民和政治自由，包括能够求助于司法和法治，以及信息权。

22. 副高级专员欢迎这些发言，并且再次鼓励与会者找出新的因素，指出在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机构的倡导下所做的工作。他询问除了上面所述的这些机构的工作之外还可以增加一些什么，以及社会论坛可以增加一些什么新的东西。他建议也许值得考虑“可预防的贫困”这个想法，以及若干具体的提议，亦即：(a) 鼓励各国定期报告该国极端贫困的范围，同时国家人权机构在它们的年度报告中查明可预防的贫困的状况，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状况是可以利用现有资源来解决的；(b) 各法院和各国际人权机构在对持久不断的严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作出回应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c) 在减贫努力中突出不歧视的原则——这是一项迫切的而不是渐进式实现的义务；(d) 更加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e) 依靠秘书长对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五年评估；以及(f)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加强调预防性战略。

23.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发表意见。卡尔塔什金先生认为，应该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向论坛报告批准或加入有哪些阻碍，并且找出那些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可以有所帮助的地方。法律和社会动员的方法应当相辅而行。

24. 萨塔尔先生指出不同国家的减贫工作之间差别很大。他指出，那些成功的国家大致上都依靠国内的努力，基于与本国有关的目标和战略，并且植根于具有一种使命感、良好的经济政策、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等特点的善治。但是，国际社会在促进一种产生那里的环境、加强经济合作和促进善治等方面有发挥作用的地方。腐败一直是阻碍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而国际银行制度缺点在一定程度上对之推波助澜。在国际一级，国际经济秩序和贸易制度—包括农业补贴—也是需要对付的严重障碍。社会论坛应该敦促小组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方便《反对腐败公约》的生效，并且促进努力，以保证世贸组织多哈回合的成功。

25. 德斯波伊先生指出，极端贫困是一种范围很广的现象，在所有国家都存在，而且尽管技术在取得进步，这种现象却正在增加。然而，对贫困或极端贫困的确切意义究竟是什么，还没有一个举世公认的定义。只缺乏收入是不够的。目前普遍认为，从人权角度来看，贫困是一种多维的现象，是未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一种恶性循环。因此，人权的解决必需是全面和多维的。贫困，尤其是极端贫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隐形的现象。必须在国际就国家一级进行调查，以确定这类现象实际上是怎样的，要有清楚确定的参数，用来制定对于减贫工作具有确定的影响的政策。

26.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强调，尊重所有的人权是出发点，他还指出必需防止暴力冲突，并需要引入力度更大的政府被选举和任命的官员的问责制作为善政的一部分，以及透明、民主以及基础广泛的参与。劳动标准、知识产权、人权和发展都是很重要的，但是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出，不知道发展权是否是一个有用的重点。所列举的其他各种因素是联合国和其他发展机构的人权的主流，而尊重少数群体权利和土著居民权利是在防止暴力冲突这个总框架内的。人权基本上是各国的责任，而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第三国则发挥一种从属的作用。需要有指导方针，以便在国家一级管理援助的流向，要更多地依靠法律而较少依靠政治，在法院和人权机构面前引用可交法院审判的法律标准。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指出在不歧视准则的范围内，按照现有的国际条约所阐述的“特别措施”或积极行动的概念的重要性。

27. 主席然后请大家讨论。非政府组织大会主席欢迎经社理事会决定使社会论坛成为一年一度的事情，并敦促获得更多的资金，以便使得基层能够参与社会论坛的辩论。必须吸收穷人参与减贫方案的规划、执行和监督。人权是革命性的，因为

它意味着“每一个人”，这是一种典范的由下到上的办法，对那些掌握政治权力的人提出了挑战。为了满足穷人的需求，需要有参与性的民主。

28. 姆博努女士提到对于国家减贫努力的若干外部制约因素，包括贸易补贴、外债负担，以及大规模地将援助转入私人海外银行帐户等。Tapiola 先生就补贴制度发表意见，指出临时调整措施实际上是补贴，但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转型都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这类措施。难题在于在清楚界定的期限、条件和夕阳条款的范围内运作这些补贴。Osmani 先生同意有必要处理这类外部制约因素的问题，但是指出，许多国家即使在那种困难的国际环境下，也表现出一种取得良好进步的能力。非政府组织大会代表注意到缺乏受到广泛同意的贫困定义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诺瓦克先生提到在 Amartya Sen 对于处理贫困的能力方法的基础上作出的基于人权的贫困定义。

### 三、农村贫困和极端贫困：受影响群体的呼声

29.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 Patricia Achille 女士介绍了一项关于授予毛里求斯穷人权力的机会和挑战的案例研究。克服极端贫困世界日(10月17日)从提高毛里求斯对贫困的认识的角度来说，对于该国是一件重要的大事。各非政府组织、教会和其他团体利用了世界日来动员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并使他们能够把他们的境况说出来。Achille 女士讲述了她在若干年里支持一个具体的家庭，使这个家庭能够受益于政府的土地发放方案的故事。在这个案例中，主张权利是一个很花费时间，但对于有关家庭是值得的过程。克服极端贫困世界日表明了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可以是寻求解决办法的积极行动者。关于极端贫困的定义问题，Achille 女士经准许，引用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即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13)第 27 段。

30. Emilio Gavarrete 先生(洪都拉斯方济各会国际)谈到方济各会国际在洪都拉斯某些土著社区内部所做的工作，在这些社区内贫困的发生率达到 90%。方济各会国际多年来与这些社区一起生活，帮助人们组织起来。帮助这些人超越他们低下的自尊心和世代相传的被排斥状况需要做出巨大的努力。在这方面必须与他们手拉手一起工作，开发这些人的智慧及尊重他们自己的历史。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和其他权利必需不断地予以加强。由于贫困所致的向

城市和邻国迁徙将人们推到具有增多的个人风险的境况。**Gavarrete** 先生敦促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建议它应该继续研究有关为充分实现人权和有效的司法所需要的措施的建议。他认为，为了提供一个诉诸法律的基础，有必要详细制定一项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国际文书。

31. 肯尼亚马萨伊牧畜人团体的一名成员 **Jennifer Koinante** 女士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的一名土著研究员。她代表土著研究员方案的五名与会者发言。适足的住房、食物、教育、保健、政治参与和参与决策的权利被突出表明是土著人民最经常被剥夺的权利。牧畜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狩猎—采集人的生活方式被看成是没有收益，甚至是破坏环境的。**Koinante** 女士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成立一个牧畜人和狩猎—采集人的国际委员会来找出解决办法，在国家与国际一级承认牧畜人的生活方式，金融机构更加广泛地接受以牲畜作为担保物，提供医疗和市场服务，为牧畜人和狩猎人地区制定一项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加强媒体的关心，土著妇女更多参与决策，以及建立承认传统的牧场管理和使用的法律。各项行动应该依据七项核心人权公约的规定。

32. 伦敦经济学院的 **Chaloka Beyani** 先生谈到农村贫困现象、极端贫困现象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行为之间的联系。穷人常常容易受害于精神灌输的问题，抛弃希望。对穷人的肉体剥削和经济剥削的现象十分广泛。**Beyani** 先生说，贫困，无论是农村贫困还是极端贫困，都是侵犯人权，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必须防止任意剥夺生命，并且必须向由于贫困而致的死亡提供救济。侵权行为还经常发生在家长制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必须就如何分配诸如矿产和石油财富等资源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减轻暴力冲突的潜在性。特别需要把重点放在少数群体、土著居民和非公民的权利上面。需要善政，以防止和减轻贫困及提供救济。需要有对于消灭腐败的更加强有力的问责制度。人权为激励国际减贫努力提供了一个基础。可以将难民署关于减贫战略的人权方式的指导方针草案列入一项国际文书，为这项工作提供一个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

33. 关于能够达到的最高身体和精神健康权利标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Paul Hunt** 先生肯定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的工作。**Hunt** 先生说，人权并不能为减贫提供所有的解决办法，而只是在一项多维的社会改革方案中的一个重要因素。**Hunt** 先生认为，吸收政策可能会对土著居民具有破坏性。不歧视的人权原

则必须从专门制定的适合土著居民和文化的国家政策和实践中更好地反映出来。而不是反过来。全世界 90% 有关卫生问题的研究预算被花费在只有 10% 世界人口罹患的疾病上面，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应对。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需要表达他们现实问题的空间。人权框架—言论和结社自由—可以有助于扩大对话的空间。人权的其他“附加值”包括反映在《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的国际合作。目前所面临的主要实际难题是找出新的工具和技术。使得一种从人权出发的减贫方法可以运作，这是一个典范的框架性难题。人权社会需要在这方面与经济学家、贸易专家、保健和教育工作者，以及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们密切合作。

34. 主席请大家讨论。加斯帕罗·比罗先生欢迎各位的发言，并且找出了在国家一级的防贫努力具有基本重要性方面的一致意见。智利代表赞扬主席和社会论坛的倡议。他认为，可能需要根据社会论坛要应对的是贫困还是极端贫困而采取不同的方法。他并且概述了智利所采取的确保公平经济增长的若干政治措施(“智利团结”)。为了与极端贫困现象作斗争，需要在现有国际文书的基础上采用一种人权的方式。意识形态的方式，即将经济和社会权利置于一个从属类别的方式，必须加以抑制，而义务的“渐进实施”应以法律的严格性予以应用，不扩大到诸如不歧视义务等需要立即实现的义务。专门针对不同场合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关于人权和减贫的指导方针是有帮助的。

35. 大同协会的代表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是具体针对农村贫困现象的唯一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建议为了小组委员会的利益进一步研究它的相关性。在全球性治理和国家一级都需要进攻性更强的技术，因为贫困使得所有的国际准则都无法运作。印度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在那里，农村地区的穷人成功地动员选举出一个据了解能够更好地反映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的政府。

36. 教科文组织的 Volodine 先生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非常重视对贫困现象的斗争，贫困是对人类尊严的否认和对人权的一种侵犯。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详细制定它在这个领域里的战略，并且计划集中精力研究、分析贫困和极端贫困的多维性质；在国家一级进行促进和贫困审议程序，以使得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和穷人一起来考察该国国内贫困的各个方面，并动员起来与贫困作斗争；以及对能力建设和战略宣传的倡议作出贡献，以产生消灭贫困现象的改革。他支持确定标准的努力，

以及有关给“极端贫困”和“贫困”下定义的建议，包括为了方便对进展作出评价的目的。

37.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说，必须注意对各项人权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有所增加，以及接受和更加广泛地利用个人投诉程序的现象。应该使法律援助能够更广泛地为少数群体、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所利用。应该鼓励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支持这些目标。但是阿尔弗雷德松先生不同意需要给贫困下定义，或者贫困的定义有助于使消灭贫困现象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意见。陈先生表示，应该更多地把重点放在实际难题上，而不是放在给贫困本身下定义上面。但是他同意应当从人权的观点来看待贫困问题，对于贫困现象采取一种多维的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包括教育在内的经济权利应当与工业化各国对于减贫的责任一起置于优先地位。

38.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代表强调将贫困和极端贫困区分开来的重要性，并且表示认为对这些词语下定义将有助于确定那些以最穷的人为对象的补偿性努力。有几个国家和国际机构使用了德斯波伊先生在他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6/13)中所提议的定义。

39. 秘鲁代表强调了将农村穷人的智慧带给那些参加世贸组织和其他经济谈判的人的重要性。本戈亚先生同意农业补贴这个题目很重要，并且建议人权和减贫领域的准则和标准应当明确考虑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一位代表强调，要达到最穷的人需要所有级别提供方便。政府不可能什么事情都包下来，需要有所有部门的合伙人，来帮助最穷的人获得脱离他们的境况所需要的身体和情感能力以及自信心。小额补助金是这种努力的重要支柱，还有消弥数字分野的基础设施。

40. 姆博努女士提请注意不要把太多的精力放到关于定义的辩论上去。需要有善治和法制这一点大家都知道，但是实际的难题依然存在。Gavarette 先生着重指出，必须强调国际援助方案的适当监督，以确保能够让预期的人获得利益。Beyani 先生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贫困所下的定义，他建议可以把这个定义看成是权威性的。

#### 四、解决贫困问题行动战略中的人权问题

4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的 PhrangRoy 先生谈了他的机构在减贫方面的经验，这个机构在农村地区工作，那是大部分穷人集中的地方。参与性的农村

评估是农发基金全部项目的指导方针。对于穷人来说，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是紧密地相互交织的。解释成为可以实施的，对于足够数量和质量的食物的要求的食物权具有重大的作用。增长并没有渗透到农村地区社会最穷的那一部分中去，在这种情况下，食物权就要求有特别注意那些最穷的人和最边缘化的人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Roy 先生强调了要求授予穷人社会—政治的权力，其含义是要发展和加强穷人们的组织，以对付他们确认为至关紧要的各种问题，以及扩大穷人对于公共政策和机构所施加的影响。需要分别的妇女团体来发展妇女的能力和资产。

42. Roy 先生谈了农发基金最近在尼泊尔开展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其针对的问题是对于该国妇女和土著居民的高度歧视。其过程包括：(a) 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b) 向符合包容的社会目标的社区提供经济激励；(c) 促进认识宪法权利；(d) 通过报告违反行为、培训权利持有人和司法人员、政策审议和对话来促进政策对话和宣传；以及(e) 建立一项法律基金在法律事务方面援助受益人。该做法将在其他各国予以复制。如果要在 2015 年之前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则一种基于权利的发展方式必须成为照顾穷人的战略的突出特点之一。

43. 德斯波伊先生谈了获得司法正义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联系的问题。极端贫困就是侵犯经济、社会、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缺乏对于极端贫困的定义，使得很难处理这种现象的人权方面。各声援协会在保卫穷人的权利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做了坏事不受惩罚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穷人之所以背上坏名声，往往是出于否认这些群体的基本人性，这与种族隔离和奴役的效果十分相象。种族隔离受到联合国的斗争，其结果是对实施者进行谴责，以及废除了这种现象。但是，极端贫困现象往往受到人们忽视，因此需要把这个问题的人权方面提到主要的地位。

44. 关于定义问题，德斯波伊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既没有给贫困，也没有给极端贫困下过定义。但是，已经查明了若干准则以纳入一项未来的定义，即使并不是体现在联合国的一项正式文件中也罢。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是生活在朝不保夕的状况中的一种累积现象，涉及被剥夺享受他们的各项权利。旷日持久得不到保障是一个重要的特点。所有的人权都涉及到了，而回应必须是综合性的，穷人和富人都要参与。使得贫困现象旷日持久的宏观经济结构必须从人权的角度加以处理。需要有一种真正的，而不是意识形态的辩论。

45. 人的发展指数(人发指数)的 **ShahraRazavi** 女士谈了经济政策的性别方面、土地所有权的改革，以及作为减贫战略一部分的妇女获得生产资产的问题。当宏观环境如此使人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微观层面的进步是很困难的。鼓吹妇女权利的人们成功地驳斥了把家庭看成是单式的、私人的和家长制的观念。然而，将道德和法律方面的成果转化为使得妇女脱贫的实质性权利受到三个因素的制约：(a)由全球机构大力推行的一种倾向于市场产权的制度；(b)加上政府支持补贴农业的做法的销蚀，使得小型农场无法存活，以及使得各国向贸易自由化开放，同时由于其他各国的补贴制度而处于竞争劣势；以及；(c)国家下放权力以及将重点放在地方一级、村理事会等等。

46. 关于上一节的(a)点，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受到资源制约的妇女常常失去她们本来享有的那一点权利。迄今为止，市场没有给予正义或使人公平获得资源。妇女丧失了家庭内部的所得；家庭和社区则总的被那些受益于自由化了的产权制度的投资者所剥夺。关于上一节的(c)点，一系列的行动者正在出于各种原因推动权力下放，包括对于更加公平的司法的许诺。然而，在地方一级存在着一种“精英掠夺”(其定义是地方政府的地方精英的掠夺)，以及其运作损害贫困妇女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的传统司法制度的崛起的严重风险。地方一级的土地分配的做法往往不利于妇女。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关于在地方一级是如何实施分配公平的实际调查。最后，目前的研究表明，在大型农场领工资的工作，比起小型农作来，提供更可靠的收入，是一种比较可靠的脱贫方式，这就使得鼓励人们“依靠自己的力量脱贫”的微型贷款方案和土地重新分配的方式产生了疑问。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把就业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但是在这个问题应该在宏观经济的框架中提到首要的地位来。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先发制人地阻止了对于占主宰地位的宏观经济解决方法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批评。

47. **Osmani** 先生谈到有必要给诸如贫困之类的关键词语下定义。“看到贫困才知道贫困”是不够的。如果没有一种客观的准则，就无法测定进步，也不能明确制定减贫的战略。难民署关于人权与减贫的概念框架将 **AmartyaSen** 的贫困的能力概念作为出发点，提供了一种与人权角度相联系的定义。从能力的角度来看，贫困与不实现人权是一回事，而减贫应该把目标放在实现人权上面。

48. **Osmani** 先生将他关于行动战略的讨论分为三个部分：(a) 制定战略的过程；(b) 战略的内容；以及 (c) 监督和实施。在所有这三个阶段都要以实质性和基本的方式体现出人权的考虑。**Osmani** 先生把重点主要放在国家方面，但也不否认国际方面的重要性。关于(a)，制定战略的过程必须是真正参与性质的，这并不仅仅是出于效率和公平的原因，而是因为人们拥有参与的权利。需要建立适当的长期机构，而不是依靠特别会议或磋商。还讨论了“渐进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且找出了其限度。例如，不歧视义务就是一项立刻要实施的义务。对于可以渐进实施的权利，责任者要做到能够表明他们在特定的情况下已经尽力而为了，并且进展要在适当的指标和标准的基础上客观地并且通过一种参与过程予以监督。

49. 关于减贫战略的内容，第一项任务是确定优先地位：查明哪一些权利比起其他权利来是落后了。人权通过查明不可侵越的准则——以法律为支柱的道德规则——来指导政策交易。关于监督和实施问题，人权的角度要求责任者对他们的成功或者失败承担责任。除了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补偿以外，必须将判罪、惩戒、公开揭露、选举问责制及类似的过程作为监督减贫战略的基本要素列入。

50. 主席请大家讨论。安哥拉代表对贫困与人权的性质提出疑问，认为人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是一种相对的概念。哥斯达黎加代表引用了 **Roy** 先生的发言，指出贫困并不仅仅是一种与收入相关的现象。各国应该将提供一种普遍的基本服务平台，特别是保健和教育的平台置于优先地位。此外，在公共政策的制定方面需要有一种多部门的方法，不仅要有各人权机构和行动者参加，而且还要有贸易部、财政部等部门参加，以便从人权的角度来评估所有的政策。问责制是一个关键，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要参与政策对话。

51. **比罗**先生要求论坛将对于贫困的一种描述性或功能性的定义与一种规范的定义区别开来。后一种定义是一件更加艰巨的事，很可能反映出相当大的限制。巴西代表谈到她的国家里贫困现象的高发率。巴西在其发展政策中纳入了社会包容的概念，并且将强调不歧视和促进获取正义的与贫困现象的斗争置于优先地位。不能将人类保障和犯罪问题与贫困问题分开审议。世界银行的代表看到对于经常对世界银行提出的指控过于简单化所存在的危险。他谈到管理获得产权的市场机制，并且提到 **HernandodeSoto** 在这方面对于世界银行在中美洲的项目的肯定。他认为，从

穷人的观点来看，补贴制度与投资是互不相容的。他还提到世界银行在贫困和社会影响评估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52. 姆博努女士表示认为，各国政府经常是很糟糕的经济管理人，因此不应该将自由化—如果适当开展的话—本身看成是一种障碍。她敦促社会论坛除了邀请各非政府组织以外，应该吸收穷人直接参与论坛的评议。一位土著居民的代表提到德斯波伊先生关于极端贫困问题的报告，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对于贫困的经济分析中常常忽视文盲现象和教育问题。发言人认为，不公平的资源分配是放任经济学和由市场驱动的经济改革的结果。各国际金融机构对于人权和社会正义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关心。

53. 大同协会的代表指出，秘书长公布了一份意见书，将贫困比作一件被人们忽视的大规模杀伤武器。他要求提交一份关于极端贫困对和平是一种威胁的报告，这份报告应该列入社会论坛的审议范围。他还敦促明确承认农民和居住在森林里的人的权利是人权，并且，随着对经济、社会权利的认识的提高，应该注意保护捍卫人权的人。最后，他提到印度安得拉邦的农民中有许多人由于以前支撑他们生计的农业补贴减少而自杀的事。造成这些人丧失生命的是多边贸易谈判，以及各种双边协议，特别是与农产品有关的这类谈判和协议。这与发展国家的生产率无关。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多地介入农村妇女和农民的问题。

54.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代表建议在考虑到难民署关于减贫的人权方式的指导方针草案的情况下，加强穷人的参与和与穷人的合作。智利代表指出，在国际一级，各国政府在世贸组织谈判时以及在宣布坚持人权时应该始终一致。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金融机构只有有限的影响。

55. 主席然后请专门小组成员讨论。Roy 先生确认在下放权力的过程中存在着“精英掠夺”。他指出有必要支持与穷人联合起来，通过能力建设加强他们的社会资本，以作为为反对滥用提供激励的一种方式。德斯波伊先生同意关于各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更多地考虑到对于穷人的影响的新政策的看法。需要做出额外的努力来深入穷人，并描述他们的状况。所有的条约机构都应当处理贫困问题，因为所有人权都受到贫困的影响，而现有的各种标准可以提供指导。下定义，以及将贫困与极端贫困加以区分的需要仍然是十分迫切的。不应该无视小组委员会过去所做的工

作，包括大家商定的关于查明贫困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准则。贫困的全球方面由于关系到国际安全，是另一项重要的因素。

56. Razavi 女士强调必须将不平等和声援问题，还有通过税收分享和重新分配财富的问题带回关于贫困的讨论之中。如果各国的力量十分薄弱，无法向其问责，那么人权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国家的复位就不仅仅是一个管理经济的问题。说到底，所有经济成功的故事都有赖于的强大的国家和至少是一个时期的补贴来建设国家能力。Osmani 先生澄清了参与权的概念，不能仅仅因为当选官员经常没有能够代表穷人的利益就对参与权提出疑问；参与是绝对必要的，制度则必须改进。此外，对补贴的问题不能太笼统地加以讨论，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如果补贴的花费太大而且没有给穷人带来好处，则取消补贴确实有道理；但是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目标合适的补贴实际上使穷人的日子好过一点了。

## 五、结论和建议

57. 下面是社会论坛三个主题会议的每一个的结论，其后是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A. 结 论

#### 贫困和人权：授予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权力

58. 尽管在一些特定的例子中取得了成功，但在世界上所有地区都有千百万的穷人，其中有许多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这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状况。贫富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和差距在扩大，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构成了对和平的威胁。人们对这种状况是有所认识，但是并没有相应地在全世界动员起来，发动一场相当于再现废除奴隶制或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那样的消除贫困的斗争。

59. 与会者同意，贫困和极端贫困是累积性和多维的侵犯人类尊严和人权的行。人权的方式是适当处理这个问题的唯一方法，因为它帮助找到可以因其根除贫困现象的努力向其问责的承担责任者—首先是各国政府，其次是国际社会。

60. 国际人权框架，其中包括各条约监督机构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在《千年宣言》中所作出的承诺，关系到对贫困的描述和定义，以及根除贫困的政策设计。

61.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某些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渐进实施原则的重要性。但是并不能将此理解成一种不采取行动的借口，也不应该如同为政策交易确定限制的不倒退原则所强调的那样，由于某一种权利的渐进实施而影响其他人享有权利的水平。此外，有些权利产生需要立即实施的义务(例如禁止歧视)。

62. 贫困造成无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要求采取一种全方位的方法，使得穷人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活跃起来。授予他们权力可以使他们以有意义的和了解情况的方式在社区和国家等级别的决策过程中行使他们的参与权。贫困问题不能用由上而下的，家长式援助的方法来解决，而应该通过将穷人化为一个能够参与和争辩关于资源分配的决定和其他政策的合法的利益集团的方法。

63. 贫困有许多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原因。对于国家根除贫困的努力存在着无数国际一级的障碍。一方面，贫困即使不是产生于治理不善也是因为治理不善而加剧。无法获得司法正义、司法管理不善和广泛的腐败现象这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是国际一级的障碍。可持续和公平的增长和发展要求体制框架包括确保透明度和官员问责制的机制。

64. 尽量高的就业率和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环境可以使得所有有工作能力的人无需依靠援助和福利也能够脱贫。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将有助于确保有体面的工作，以及不是单纯将劳工视为一种商品。特别措施和积极行动机制对于确保将增长的利益分配给所有人是必要的。

65. 如同《千年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发展权利宣言》所反映出来的那样，根除贫困战略的国家所有权并不排除国际声援的责任。虽然许多国家在有限的资源的范围内和受到困难的外部制约的情况下，在根除贫困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贸易制度和债务的消极影响继续阻碍着总的进展。

### 农村贫困

66. 贫困的特点在城市和农村的环境中是不同的。在农村环境中，农业劳动者、小农户、渔民、居住在森林里的人以及牧畜人可能是同样贫穷，但是他们对于资源的获取和土地使用的利益常常各不相同，有时候则相互冲突。应该特别关注土著居民和少数群体、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以对抗造成社会排斥和贫困的歧视模式。

人权方式提高了根除贫困政策的效力。这个方式要求有关最贫困的人的分门别类的的数据，以及基于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的行动，以达到所有的人权。

67. 农村穷人的生计可以通过允许他们获取资产及保护他们对于自然资源的传统权利来确保。应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支持授予土地权和减少国际商品价格起落的机制。

68. 从农村地区迁往城市地区以及国外可能是一种机会，但是也使得移民们处于个人风险加剧的态势，使得他们易于受到剥削、贩运或现代形式的奴役。非公民，尤其是贫穷的移民，有权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享受他们的全部人权。

69. 贫困产生无权感。这种感觉由于背负恶名而加剧，使他们已经低的自尊心更低，宿命思想愈甚。世界克服极端贫困日(10月17日)提供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动员的机会。应当从穷人的角度找出解决办法，并且应当让穷人参与设计措施，从而从照抄战略前进到根除贫困。

70. 与会者就给“贫困”和“极端贫困”的词语下定义，以及将两者区分开来的必要性进行了辩论，就根除极端贫困现象的最高重要性达成了一致意见。与会者指出贫困的多维性，以及基于收入的贫困定义的局限性。与会者还提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报告(1996年)中所反映出来的定义，提到难民署《人权与减贫：一个概念框架》及《关于减贫战略的人权方式的指导方针草案》所采用的 Amartya Sen 的“能力方法”，以及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所采用的定义。有些人认为，虽然难以就一个规范性的定义达成共识，但可以将努力方向放在一种基于已经获得广泛认可的准则的运作性定义上面。

71. 与此同时，进行了一场有关是否需要有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来处理人权与贫困和极端贫困问题的辩论。有些与会者认为，现有的人权标准已经够了，实施这些标准应该是根除贫困努力的重点。其他人认为，如果增加一项更着重于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们的境况和需求的规范性文书，会对根除贫困和监督工作更加有利。

#### 解决贫困问题行动战略中的人权问题

72.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减贫战略，并且为此接受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如果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或贸易机构和其他发展合作机构也能采用一种一贯的根除贫困的人权方式，则这种努力的成功率将会增加。

73. 与会者表扬了旨在改进治理的改革。他们认为，目前对下放治理机制权力的强调，如果从授予妇女权力或从人权着想的角度来看是从既定的国家政策后退的话，则是有风险的。另外一种风险，即地方精英可能将这个过程变得对他们有利，是现实存在的。

74. 有好几次对补贴问题进行了辩论。达到的一致意见是，补贴的价值在于准确确定目标、有效地达到贫困和孤立群体，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夕阳条款。另一方面，富国的出口补贴被认为是阻止穷国参与国际交流，以及限制它们向极端贫困的人提供可持续的生计的能力。

75. 市场机制在向易受损害的群体提供公平的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局限性受到与会者的认识，并且加强了这样一种需要，即把各国建设成有能力管理社会保护和管理私营部门。在没有取得成功的国家的情况下，国际行动者对于穷人的义务是更加直接和明显的。

## B. 建 议

76. 主席代表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社会论坛的与会者，并且经与他们磋商，确定了下面的一套建议：

### 1. 极端贫困对当代世界的挑战

77. 一切国家的政府和国际机构都必须认识到，贫困和极端贫困问题必须从一种人权的角度加以处理，这种方法通过强调授予权力和不歧视的重要性，吸收穷人参与并且倾听他们的经验和观点，以及加强根除贫困的问责制，使得决策具有价值。

78. 第二次社会论坛请求小组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机制和论坛在它们的活动中注意贫困和极端贫困的状况，并且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出发，依托 1998 年到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工作，继续讨论从人权的角度给贫困和极端贫困下定义的问题。在这方面，社会论坛期望与新承担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任务的人进行合作。

## 2. 授予穷人权力

79. 社会论坛特别关注千百万农业劳动者、小农户、牧畜人、渔民、居住在森林里的人、土著居民和少数群体的成员的极端贫困的境况，这些人的生活极端朝不保夕，易受损害，而且常常被城市精英们所漠视。社会论坛注意到在国际法项下，对这一部分人的权利，尤其是妇女的权利，缺乏充分的保护，并且敦促就使现有的文书和机制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问题重新开展辩论。

80. 国际社会应该支持那些参与建立联合和直接与穷人一起工作，帮助他们克服现状及与给他们按上坏名声的做法作斗争的人。

81.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要求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采取一种全方位的方法，使得穷人在授予权力的过程中从政治上活跃起来；授予他们权力可以使他们以有意义的和了解情况的方式参与社区、国家和国际等级别的决策过程。非公民们也应该有机会让他们的呼声被人听到。

82. 社会论坛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详细制定授予穷人权力的准则和机制的问题，并且敦促各国及国际和国家级别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加强实施现有的人权标准，要特别注意妇女、农村穷人以及遭受歧视和弱势的其他群体和个人。

83. 社会论坛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切实的及适合具体场合的工具和方法，在使根除贫困的战略和方案的人权方法得以运作方面有所推进。

84. 社会论坛请所有的利益攸关者促进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减贫的战略的人权方法的指导方针草案，包括通过与难民署一起发表意见的方式。

85. 教育是使穷人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并且主张这些权利的第一步。社会论坛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的政府加倍努力，如同各人权公约所反映的那样，实现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到 2015 年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和 3(在所有级别的教育消除性别差距)。

86. 社会论坛认识到重要的是，要使穷人能够行使他们的工作权利，通过体面的工作以持久的方式使自己脱贫。各国政府必须确保遵守劳工组织公约所阐述的各项劳动标准。

87. 社会保护和福利政策与生殖健康政策这两个方面，是根除贫困工作所不可或缺的。社会论坛鼓励拨出充足的预算及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来实施这些政策。

88. 社会论坛认为，穷人以及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人参与关于贫困的国际和国家辩论，对于授予穷人权力以及建立这方面的新标准，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其中的一项条件。

### 3. 在国家一级

89. 社会论坛认识到国家一级责任和克服贫困的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这就要求加强国家结构以及实现参与权。国家结构和社会公共服务的私有化对于穷人构成风险。社会论坛认识到在这个级别的工作是根本性的。

90. 社会论坛向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建议考虑建立这样一种机制的可能性：通过这种机制，各国可以定期在国际一级介绍它们的根除极端贫困现象的方案，公布它们的优先事项，以及分析迄今所取得的成果。除了其他之外，这种资料应该成为社会论坛评议的一种重要投入。社会论坛建议秘书处在与其它机制或过程不重复的情况下，编制和寄送一份征求这方面资料的问题单。

91. 贫困即使不是产生于治理不善也是因为治理不善而加剧。社会论坛建议作出新的努力来改进免费法律服务及根除腐败现象，腐败现象将用于为穷人造福的投资的资源转移他处，是发展的一大障碍。

92. 全部人权条约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但是在极端贫困方面，两项国际盟约具有特别的重要性。社会论坛还建议各国从速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使得这项公约早日生效。

### 4. 在国际一级

93. 社会论坛向一切现有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和委员会)建议，除其他之外，在它们的研究中包括有关考察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的报告和报告的审议，以及各国和其他行动者所实施的根除贫困的方案。社会论坛将进行这项建议的后继工作。

94. 社会论坛注意到现有的各种关于贫困的人权观点之间的差距，以及关于经济学说的国际辩论。社会论坛指出必须继续工作，以加强各国际经济机构的方案和

决定与人权机构和组织的方案和决定之间的对话和政策一致性。各成员国应该表现出对于不同的机构的立场的一致性。

95. 社会论坛强调，越来越需要将人权的方面纳入各种国际经济决定中，诸如有关取消债务、商品价格管制或多边及双边自由贸易条约以及作为防止发生贫困现象的其他经济安排等的决定。

96. 社会论坛向所有负责的行动者。特别是各国建议，通过对人权对于经济政策的影响进行更系统和严格的评估，把重点更加集中于防止贫困上面。应该规定，对贫困的影响评估的过程和机制是强制性的。

97. 社会论坛欢迎关于建立一笔反饥饿国际基金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它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一般公民社会投身于这类倡议，为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 5. 关于社会论坛

98. 社会论坛重申它关于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决定。它认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基层组织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扩大讨论面是必要的。在此同时，它注意到，为了使这种参与富有成果和意义，需要足够的资源以及地方和区域各级的适当机制和准备工作。

99. 社会论坛十分重视今年会议所采用的形式，即把对于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中的其他各项倡议所作的贡献确定为其主要的目标。用这种方式，社会论坛可以在小组委员会职权所及的各项事务中发挥作为该委员会的“智力前厅”的作用。建议在未来继续应用同样的方式。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 社会论坛的文件

临时议程(E/CN.4/Sub.2/SF/2004/1)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E/CN.4/Sub.2/SF/2004/2)

贫困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为：由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E/CN.4/Sub.2/SF/2004/44)

#### 背景文件

在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框架中实施现有的人权准则和标准：由专家特设小组协调人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Sub.2/SF/2004/25)

同上：(草案)关于可能的人权、贫困和极端贫困的指导原则的讨论的最初要素(E/CN.4/Sub.2/SF/2004/25/Add.7)

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SF/2004/18)

人权与减贫：难民署提交的一个概念框架

附件二  
社会论坛的议程  
贫困、农村贫困和人权

**2004年7月22日星期四**

**上午**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社会论坛开幕—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小组 1：贫困和人权：授予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权力

**Betrand Ramcharan**(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副高级专员)：法律为保护易受损害和边缘化的人们的授予权力的作用

**Kari Tapiola**(劳工组织权利部执行主任)：工作的权利：它在与贫困作斗争中的授予权力的作用

**Manfred Nowak**(Ludwig Boltzmann 研究所主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们在与贫困作斗争中的授予权力的作用

**下午**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专家小组 2：农村贫困和极端贫困：受影响群体的呼声

**Patricia Achille**(毛里求斯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一个日托中心的主任)

**Emilio Gavarrete**(洪都拉斯方济各会国际，洪都拉斯土著社区减贫项目)

**Jennifer Koinante**(肯尼亚马萨伊牧畜人团体)

**Chakola Beyani** (伦敦经济学院国际人权法教授)

**2004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专家小组 3：人权在解决贫困问题的行动战略中的作用

**Phrang Roy**(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外事部助理主席)：减轻农村贫困的行动战略中的人权

**Leandro Despouy**(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及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的前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穷人获得司法公正作为减贫战略的一部分

**Shahra Razavi**(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一份关于经济政策中的性别方面的研究的协调人): 妇女获得资产(信贷/土地)作为减贫战略的一部分

**Siddiq Osmani**(达卡大学和 Ulster 大学发展经济学教授): 减贫战略中的人权

## 下午

下午 3 时至 5 时

专家小组 4: 关于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要素的建议

各位报告人将向全会介绍每个小组的结果

17 时至 18 时

主席的闭幕发言